

Tuying Art 桃園市原住民族靜態攝影競賽 活動辦法

1. 活動主旨

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打造全新桃園市盛大之原住民族藝文活動「Tuying 藝術節」，並將期培養之全國指標性藝文品牌，藉此增進桃園市原住民族人藝文生活，行銷推廣桃園市原住民族藝文人才，並宣傳原住民族美學及文化。透過鏡頭，細數桃園市原住民族的奇蹟，以自身獨特視角，捕捉桃園原住民族的生活、文化和美景畫面。我們相信每個故事都是一部重要的篇章，這是一場以影像傳承文化、凝聚共鳴的盛宴。讓我們攜手，將樂桃原的精彩、動人與魅力，傳遞給世世代代。

2. 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執行單位：茂泰行銷有限公司

3. 徵件主題

每張照片可自行命名，影片應具桃園市相關人事物相關之故事性、可看性及文化內涵。自然風景-桃園市原住民族地區之風景景像。人文風情-人像、文化、街拍、建築、美食等。

4. 參賽資格

- 年滿 15 歲以上，不限國籍、族群之個人參加。
- 應以個人名義報名參加，不得以公司行號名義報名，每人參賽照片限 4 張數量。

5. 報名須知

- (1)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使用數位相機或手機（不限品牌）所拍攝之數位檔案。
- (2) 照片品質：比賽一律採線上投稿，為加速線上審核之流程，上傳數位檔案以 JPG 檔案上傳，尺寸為 16:9，且應具備 1,200 萬像素以上之品質，不得插點擴檔，上傳檔案大小必須在 20M 以下。
- (3) 每人限投四張作品，每張作品投稿須勾選一個主題。建議一次將最多四張作品上傳完成。同一張作品（包含裁切、重製、翻轉等方式）以投稿一主題為限，不得同時參與多項主題。

- (4) 線上報名：本比賽收件截止時間為台灣時間 2024 年 6 月 30 日 (星期日) 晚上 11 點 59 分 59 秒。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完整報名資料及影音資料，以雲端連結方式開啟授權 maotaid001@gmail.com 信箱，並來信告知。
- (5) 一律免報名費用。
- (6) 請確實填寫完整個人相關資料。得獎資格與通知，以此上傳之個人資料為主，請詳實填寫。
- (7) 作品僅可調整亮度、對比度、色彩飽和度、裁切、拉直、修補雜點入塵、轉為單色調或黑白等，但不得以 AI、後製軟體合成及改造 (包括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請維持原始檔 70% 以上且需超過 1,200 萬像素之畫面，不符合規定者不具得獎資格。
- (8) 作品為合法之攝影作品。不可抄襲、重製、冒名、拷貝，未侵犯其他任何個人或實體法律上權利及利益。

6. 活動期程

項目	時間	備註
徵選時間	公開徵選至 2024/06/30 (日) 23:59:59 止	1. 線上報名以收件時間為憑
初選名單公佈	2024/07/15 (一)	初選入圍計 20 組進行複選及票選，選出前三名、佳作及最佳創意獎。
提交實體影像	2024/07/30(二)	可調整影像色彩、亮度、飽和度、調色等，並提交實體影像並特製錶框輸出 A3 尺寸大小
複審作業	2024/08/09(五)至 2024/08/16(五)	進行完整影像複審 初選入圍計 20 組進行複選及票選，選出前三名、佳作及最佳人氣獎。
人氣獎網路票選期	2024/08/20 (二) 至 2024/09/10 (二)	票數最高為最佳人氣獎
決賽結果公佈	2024/09/14 (六)	
頒獎典禮	2024/09/14 (六)	名次於頒獎典禮公佈，入圍者均須到場。

備註：以上時程如有變動，依 Tusing Art 藝術節官方網站最新公布資料為主。

7. 應備文件

(1) 附件一：報名表及作品介紹 (請提供 Word 檔)

(2) 附件二：參賽同意書

(3) 附件三：參賽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作品圖片以能完整呈現作品為主；圖檔解析度 300dpi 以上 (請提供檔案 JPG 格式)

8. 評選流程與標準

本競賽採(初審、複審)2 階段進行：

■ 初審

由主辦單位邀集專家參與組成評審委員會，從三大主題類別之全體有效參賽作品中選出得獎作品。

攝影品質 40%、作品創意 30%、技巧構圖 30%。

於 2024 年 7 月 15 日(五)下午 16 時公告入圍名單於 Tying 藝術節官方網站及 Tying 臉書粉絲專頁，並個別通知入圍者。

■ 複審

繳交實體照片：2024 年 7 月 30 日(二)17 時前繳交 A3 尺寸大小實體照片，照片需裱框及自製作品說明介紹卡，未如期繳交者，主辦單位將自動放棄資格。

攝影品質 40%、作品創意 25%、技巧構圖 25%、作品實體呈現 10%。

名次公佈：於 2024 年 9 月 14 日(六)頒獎典禮公布。

■ 名次獎項

(1) 網路人氣票選活動

以初選入圍者作品進行網路票選，共計 20 件。

(2) 獎勵辦法

獎項	獎勵內容
第一名 1 名	獎金新台幣 30,000 元、獎盃乙座、獎狀乙張
第二名 1 名	獎金新台幣 20,000 元、獎盃乙座、獎狀乙張
第三名 1 名	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獎盃乙座、獎狀乙張

佳作 4 名	獎金新台幣 5,000 元、獎狀乙張
最佳人氣獎 1 名	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獎狀乙張
Tuying 攝影獎 1 名	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獎狀乙張

(3) 備註

- 參賽作品須為原創拍攝，不得有發表或展示過，不可參加過相關競賽活動，如不符規定則取消參賽資格。
- 總分相同者，名次評估優先順序為攝影品質、作品創意、技巧構圖、作品實體呈現。
- 入圍者須於頒獎典禮出席，若無法親自出席成果展暨頒獎典禮，可委託代理人出席，代理出席授權書請於指定日期前回傳給活動小組。
- 獎金皆須依法代開立年度扣繳憑證，應依稅法規定代扣稅金，外國國籍者扣繳 20%，中華民國國籍者扣繳 10%。
- 若報名得獎者，獎金、獎盃，獎狀一張，並以代表人開立扣繳憑單。
- 主辦單位得依參賽作品內容與表現狀況，保有獎項名次得有從缺狀況之權利。

9. 參賽規則及參選者之權益義務

- (1) 參選者保證所填寫或提出之資料為真實且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第三人之資料，如主辦單位依參選者提供之資料無法通知其得獎時，主辦單位概不負責，如因此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任何第三人，參選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
- (2) 參賽作品應符合攝影主題及收件規格，且不違反善良風俗、並未經公開發表（「發表」之定義：平面出版、公開展覽、其它攝影比賽得獎之作品；但不包含部落格、個人網站、臉書等其它社群網站之貼圖、學會團體內部刊物發表鼓勵性無償之作品。
- (3) 參選作品請自行備份；因郵寄延誤、遺失、郵資不足、失竊或其他非主辦單位之原因造成參選作品遺失或損壞，主辦單位不承擔任何責任。
- (4) 初選入圍作品於繳交實體樣品後，可向活動小組申請打樣補助費用，每件初選入圍作品可申請新台幣 3,000 元整乙次；打樣補助費申請文件將於收到實體樣品後提供給入圍

者。

- (5) 參賽者於提交參賽作品予主辦單位之同時，仍擁有參賽作品之完整著作權以及智慧財產權利，並同意若得獎之作品永久以無償、不可撤銷方式授權主辦單位（主辦單位可再轉授權）以任何非商業形式、載體或技術（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於網站、螢幕桌布、實體或線上之展覽、刊物、廣告、專輯、月曆、海報或其他主辦單位認為適合之利用方式）使用（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改作、編輯、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再公開傳達、公開展示、散布與出租等行為）。
- (6) 參賽作品須符合該次活動攝影主題、作品規格；違反者視同棄權，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
- (7)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觀點，對於評審結果不得異議，為確保比賽水準，參賽作品未達評審委員會共同認定之標準者，獎項得以從缺。
- (8) 入圍作品參與樂桃原桃園市原住民族攝影競賽頒獎典禮，獲獎者或團體須無償配合本活動宣傳及成果展相關宣傳活動與出席授獎及解說拍攝概念。
- (9) 本競賽所有照片之著作權歸拍攝者所有。
- (10) 參賽者應擔保擁有參賽影片及應主辦單位及合辦單位活動宣傳需求提供之文字、劇照等宣傳品之著作權或已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且若有使用第三人肖像，須已合法取得肖像使用權且無侵害人格權情事，如有違反前述擔保內容，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賠償主、合辦單位一切損失。
- (11) 得獎之照片若有前述違反法令情事，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及合辦單位將追回獎金、獎座及獎狀。
- (12)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本徵件辦法之權利。
- (13) 本活動如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
- (14) 本案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依需要修訂，修正時亦同。
- (15) 本次大賽之參賽者，皆於決定參賽時，同意對於任何因參加本次競賽及競賽相關活動，及因接受、使用、誤用、或持有競賽所得獎勵，而衍生之任何權利主張、損失與傷害，均同意釋出、放棄、豁免主辦單位與其合作夥伴、附屬單位、子公司、廣告代理商、代理人、及其員工、經理人、董事和代表人所負之責任，並使之不因任何權利主張、損失

與傷害而受有任何損害。主辦單位不為以下情形承擔責任：任何人為操作或檔案傳送時造成的錯誤、疏漏、干擾、資料刪除或遺失、瑕疵或延遲；線路故障；參賽作品或報名資料遭竊、遭毀損或遭到未經授權的存取；或者報名資料遭竄改。主辦單位也不對任何電話網路或線路、電腦網路系統、伺服器與提供商、電腦設備及軟體的問題或技術故障情形負責，且不因任何因網路或網站技術或連線、人為操作失誤，或以上多個因素綜合而導致之電子郵件訊息延遲收發狀況負責，包括因參與本競賽所受、上傳或下載本競賽相關文件所生或與之有關而對參賽者本人與相關人之電腦配備所造成之損害。

10. 活動小組聯絡資訊

聯絡單位：茂泰行銷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02)25522815 專案部

地 址：(北區辦公室) 臺北市大同區太原路 54-1 號

電子郵箱：maotaid001@gmail.com

註：參賽者請於參賽包裹封面註明參加 Tuying Art 藝術節桃園市原住民族靜態攝影競賽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聯絡電話：(03)380-7122

地 址：33743 桃園市大園區大成路二段 100 號 4-4 室
(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附件一

「Tuying Art 桃園市原住民族靜態攝影競賽」報名資料表

作品名稱			
參選者基本資料			
1	姓名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別：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原住民
	公司/服務單位名稱	(無則免填)	
	就讀學校/系所名稱	(無則免填)	
	手機號碼		
	E-mail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作品(一)介紹			
作品(二)介紹			
作品(三)介紹			
作品(四)介紹			

附件二

「Tuying Art 桃園市原住民族靜態攝影競賽」作品照

作品名稱	

附件三

「Tuying Art 桃園市原住民族靜態攝影競賽」參賽同意書

本人參加「Tuying Art 桃園市原住民族靜態攝影競賽」，立書同意如下：

- 1、 本人參加徵選視同同意徵選辦法及簡章所有內容，活動中如有爭議，主辦單位保有徵選辦法最終解釋權。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並得隨時補充修正公告，經公告即生拘束力。
- 2、 本人保證為樂桃原桃園市原住民族攝影競賽之創作者，對作品有完整、排他之著作權。
- 3、 本人參選作品已遵守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等法律規定。凡使用涉及他人之人物肖像或任何類型之著作、專利、商標、個人資料，應符合合理使用規定。如不符合，應事先取得權利人書面同意。如有侵權爭議，由本人（自行負責）。
- 4、 本人聲明及保證本著作系原創性著作，若系改作或編輯著作則已獲得原著作權人之授權同意，絕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 5、 本人保證參選作品為原創作品，無抄襲、剽竊、仿冒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未以任何方式參與相關競賽活動，且於全球範圍內未曾自行或授權他人對參選作品進行任何形式之量產販售。如遭檢舉或產生爭議，經查證屬實，得獎者負糾紛排除之責，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若造成主辦單位之損害，得獎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6、 本人同意參選作品（包含經主辦單位要求修改之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以任何方式、形式或用途使用。主辦單位（以下均為例示）得使用於主辦單位各項活動之網頁或報章雜誌等媒體，得修改及設計系列文宣品、廣告品，展示於展覽會場、媒體通路等多元宣傳管道，亦得基於活動推廣宣傳之需要，逕行發表參選作品之圖文資料。
- 7、 為記錄相關活動，主辦單位得拍攝或請本人提供相關照片及動態影像。本人同意無償提供主辦單位使用、編輯、印刷、展示、宣傳或公開上述個人肖像、姓名及聲音等。
- 8、 本人保證參選作品未侵犯任何協力廠商之合法權益，如因本人之參選作品侵犯協力廠商合法權益，或因而使主辦單位遭受任何名譽或經濟上之損失，主辦單位有權要求本人採取足夠且適當之措施，以免受上述損失，並同時保留向本人追究及索賠之權利。
- 9、 個人資料保護：

- 主辦單位基於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寄送獎品、競選活動之相關本人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搜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為避免無法聯繫影響相關權益，本人必須提供詳實之個人資料。
 - 本人對於個人資料，就提供之個人資料有請求主辦單位流覽、停止利用、刪除之權利。惟因此致影響參選或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者應自負責任。
- 10、 本人經報名參選，須配合主辦單位進行相關評選、表揚、輔導或媒體報導等工作。
 - 11、 經報名參選，須遵守本辦法內各項規定。違反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選資格並追回已得之獎金與獎項，且得公告之。若致主辦單位受損害，本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主辦單位同時保留取消本人徵選資格的權利。
 - 12、 未經主辦單位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發表、宣傳、轉讓其徵選作品或宣傳其參選行為。
 - 13、 本人參加 Tuing Art 桃園市原住民族靜態攝影競賽，所有各項書表、投稿資料及有關權利均同意授權給主辦單位公開展示。另保證本人所屬職員于其職務上完成之著作，當依著作權法規定，與其約定以本人為著作人，並確保無抄襲侵權之情事。
 - 14、 主辦單位擁有作品公開展示之權利，並有權無償使用相關創作以應用於事件行銷與相關活動、媒體宣傳或平面出版等，但作品之著作人格權仍屬創作者個人所有。

本聲明書自聲明人簽字或蓋章之日起生效。

參選者或團隊所有人親筆簽名(包含影像拍攝之人物)：

2024 年 月 日

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法定代理人簽章：

2024 年 月 日

附件四

「Tuying Art 桃園市原住民族靜態攝影競賽」參賽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p>參選者 1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p>	<p>參選者 1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p>
<p>參選者 2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p>	<p>參選者 2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p>
<p>參選者 3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p>	<p>參選者 3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p>
<p>參選者 4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p>	<p>參選者 4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p>

以上資料僅供本次活動使用。